



見惑，和八十一品思惑，才乃可辨，其艱難程度，可想而知。今若修淨土法則不然，不問生前作何行業，但須能念，即得往生，但須能生，便登不退，這便是不斷惑業便預聖流的大便宜處。並且往生之後，仗環境優良，自然而然，會障消慧朗，功滿果圓，如飄木擲於大江之上，不須費力，自入大海，這便是假借他力的便宜處，也就是淨土法門特優之點，具眼行人，自能體認實行，無煩多予介紹也。

學佛念佛，不要怕人笑。

世間有許多人，很想修學佛法，但又怕被人恥笑，怕人家說是消極腐敗，說是效法齊公齋婆的迷信舉動，因此不敢公然學佛，只把佛經在無人處，偷偷的看。若是念佛，惟恐被人驟聞，祇敢背著人偷念，把聲音低到惟有自己纏得見的程度，這實在是大錯誤。佛學固是宗教，但也可以說是世界上最高深的哲學，這門學問，既可研究，復可實踐，實在是統攝理與事，而達到最高峰，任你當作理研也好，當作事行也好，當作理事齊資也好，都可以令人滿意。簡直是：由人生日用之膚淺，以至惑盡覺圓之奧遠，莫不包括無遺；像這樣微妙的學問，若說它是迷信，是消極，是腐敗，那就有如盲人評字畫，閉著眼睛瞎說了。人家不懂佛法，不曾虛心去深入研究，只看見老太婆也會念佛，因此就批評念佛是膚淺，是迷信，他們是門外漢，却也難怪。我們既是佛徒，實不應跟他們一樣見地，曾不思：老太婆固會念佛，但是大勢至，文殊，普賢，馬鳴，龍樹，世親等諸大菩薩，雷次宗，白居易，文彥博，王日休等諸大居士，何以也都會念佛？如此看來，念佛法門，實是在是由凡愚以至賢聖，由目不識丁的俗子，以至學富五車之文人，都可以修行的普門大法。修這樣下逮含靈，上達至聖，

淨法概述

（續十一）

方輪

不斷惑業，便預聖流。

一切衆生的墮落生死，皆是無始惑業所致，根本和枝末兩種無明，就會驅使三界有情，遍經六道，受種種苦，這便是流轉門。若照普通修行途徑，惟有斷惑，纔能證真，要破一分無明，纔能證一分法身，這便是還滅門。行人自開始斷惑，以至究竟證真的中間，即令所擇路徑，屬絕對正確，並無偏差，亦須單憑自力，經歷三大阿僧祇劫之久，然後乃得無上正覺，即使僅證阿羅漢果，也必須全憑自力，破盡三界一百十二品見惑，和八十一品思惑，才乃可辨，其艱難程度，可想而知。今若修淨土法則不然，不問生前作何行業，但須能念，即得往生，但須能生，便登不退，這便是不斷惑業便預聖流的大便宜處。並且往生之後，仗環境優良，自然而然，會障消慧朗，功滿果圓，如飄木擲於大江之上，不須費力，自入大海，這便是假借他力的便宜處，也就是淨土法門特優之點，具眼行人，自能體認實行，無煩多予介紹也。

散心念佛，亦有功效。

橫羅八教，圓攝五宗的淨土法，為什麼不敢告人，怕被恥笑？恥笑者，固是不懂教義的瞎子，怕恥笑者，當然也是不懂教義的瞎子，他們那裏曉得佛子事佛，不論燒香，跪拜，磕頭，念經，誦懺，乃至宣揚佛號，一舉一動，皆含有甚深微妙的作用在內。它是借淨境，一心念，行在六根，功德八識，所以能破無始惑業，能種出世種子，看來件件在外，實是件件都在內。所以我敢奉勸學者行佛事時，不特不必怕人恥笑，並且還要勸人修持，千萬莫把美瑜，看作頑石，以致失諸交臂，永作貧子。

口念佛，心亦念佛，此名定心念；口念佛，心不念佛，而思其他事物，此名散心念。散心念，其效力較定心差得多，並且也不足爲法，所以歷來大德，都是教人定心念佛，絕無人同情散心念佛。其實外面的一舉一動，都會牽涉到裏面的第八識，若說散心念全沒功效的話，那這口裏的六個字，從何而來？既然會喊出這六個字：第一，來源係由內而外，第二，回熏力一樣的由外到內，所以不能說全沒功效，不過其功效較定心低得多，因之古德便不予提倡。雖是不提倡，但其涵理，其功用，却不能否認，所以前人留有一偈云：「彌陀一句法中王，雜念紛紛也不妨，萬里浮雲遮赤日，人間處處有餘光。」這偈說得非常恰當，緣八識淨種成熟，熏習六識，發生淨念，再由六識導使前五識，生起現行；但淨念於透過六識時，因爲塵習甚深，心波熾盛的緣故，致爲染念所剝奪，雖然突出重圍，而所餘有限，有如浮雲翳日，人間處處，但有餘輝，此際縱未能浮雲散盡，陽光大來，然即此餘輝，便見功效。所以我平常偶亦散心念佛，是時不管雜念如毛，只要佛聲不絕，追頂得緊密，其餘便隨他去，念了一刻，自然會意馬歸槽，心猿入洞，再念一刻，則正念分明，佛心在抱，用不著取捨調攝，而自然純熟，所以我近來二六時中，只責能念，不大忌散心，就是這個緣故。古人於行住坐臥四威儀中皆念，彼若悉用定心的話，則行路時，即有撞跌之危，即如穿衣寫字等，亦不成事，可知有時亦用散心念也。我這並不是提倡散心，不過是說明：能定心念佛，固是最好，並且照理也要定心念佛，但是散心也自有其功效；第一理由是：散心念也是由種子生現行，由現行再回熏八識，不過熏力比定心弱，所以比不念總好，第二理由是：散心緊念之後，自然會變爲定心，不至自始至終，都是散心，根據

學者念南無阿彌陀佛時，若恐心念馳散，則可用第四章第二節裏的記
阿字若在，餘字俱在。

十念法，每念十聲，撥一念珠，如此則一邊既要想念佛，一邊還要記數，心力用盡，便無能再攀緣別的事物了。其次，若不記十，但須一句句把「阿」字牢牢擒住，不令忘記，則餘字自亦俱在，若當念阿字時，心已不覺，則餘字便也都跑了。假如行者心已得定，若再緊念下去，則惟覺心境俱化，成爲渾然一片，量等虛空，此時無佛無我，連山河大地，都不知拋向何處去，當然若句若字，一切都不復存在，到此際阿字便也消歸烏有，無復存在。但先時的不在，是字跑心早跑，此時的不在，是字化心常定，是得念佛三昧，心境雙亡的好現象，又不能與初念佛，心着雜境而不在時，相提並論了。

得念佛，且念佛，莫待衰老！

世人對於念佛，應視爲最緊念事，得行即行，佛說人命在呼吸間，可知吾人年年，月月，日日，時時，都有死的可能，任何人都不能保證他自己的壽命，會延長多久。古人說：「昨日街頭猶走馬，今朝棺內已眠屍。」確是實事，並非危言聳聽。爲了提防死的忽然降臨，所以時時刻刻，都當念佛，如此則最後一剎那，方不至手忙腳亂。切莫以爲：我今尚健，來日方長，且等到衰老時，再行念佛，尙未爲晚，此種打算，往往誤事。從前有人，到其友張祖留家，勸其念佛，張言：我今有三頭大事未了，不暇修行，一者，父母未葬，二者，兒子尚未結婚，三者，女兒未出嫁，且待念佛，此三事了時，再行念佛未遲。其人遂告別而去，過了數月，再到張家，方知祖留已死，乃喟然長歎，賦詩云：「吾友名爲張祖留，勸伊念佛說三頭，却恨閻公無分曉，三頭未了便來勾。」其意以爲：你說俗事了時再念佛，但閻王偏不能待你。世上任何人，都不敢保證他自己不會做張祖留第二，所以有志修行者，是應當得念佛時且念佛，方不至重蹈前人之覆轍，而遺恨千秋。

兜率淨土之我見。

十方世界中，穢土無數，淨土也無數，釋尊說法時，每有介紹他方淨土，普勸往生情事，其中介紹得特別詳細的，就要算阿彌陀佛的極樂淨土，和兜率天內院的彌勒淨土了。介紹兜率淨土的意思，是要行者先跟彌勒菩薩學習，將來再跟他下生而得度，做了他龍華三會中的聲聞弟子。因爲釋尊曾說過彌勒上生經，下生經，所以兜率淨土，實爲佛所勸讚，當然是對的，因此學佛有的是修兜率淨土；尤其彌勒是唯識導師，曾說過瑜伽師地論，故此修學唯識者，多發往生兜率願，俾近事彌勒，以求深造。

我對於此事，只有讚歎釋尊悲心無量，多開方便之門，讚歎願生者，好不厭，和重來穢土之精誠。但是一者，鑑於師子覺菩薩之沉迷五欲，流連樂淨土，和生兜率淨土，二者孰善？我也只能答以：「生極樂可以萬修皆成，如是而已，若達經教，說此優劣，則決然不敢斷定。」我的意見，如是而已，若

達成，所以比較的有把握，生兜率則不敢斷定。」我的意見，如是而已，若

念佛的作用，包括禪、律、教、密。

念佛未得定前，與禪迥異，因禪心非欣厭取捨，而念佛則欣取樂邦，厭捨穢土；禪心不能著境，一有所著，便失本來；而念佛則心境對待，能所宛然；禪心應遠離法執，而念佛則要利用法執；禪心即是法性身，非生死義，而念佛則應作死此生彼想，凡此種種，悉是禪淨互異處。但是若到已得定時，則不同了，念佛三昧的境界，是虛空粉碎，大地平沉，當前一念心性，與十方諸佛，法身融合，如百千燈，光照一室，其光遍滿，無壞無雜，這時便離開六識分別，與禪門的真如三昧，無二無別，而變爲禪淨不分了，怎樣看起來，若說淨即是禪，有何不可？現在再來說律，戒律的作用，能防範身口意三業，使之生善去惡，但是修淨土法時，身體佛，口念佛，意思佛，這樣三業既已集中，六根自然都攝，若說生善，是極生善之致，若說去惡，試問三業既已集中在佛，此外還有什麼閑傢具，可以把念佛，若論文字，只有六字，若論作用，可以說三藏十二分教理，都在裏許；也可以說：釋迦四十九年所說之法，也一字不遺的，都在裏許，這樣還有什么教義，能在這六字之外？並且研教的目的，在於生信解，啓行證陀佛，若論文字，只有六字，若論作用，正所以息妄心，得正念，實已超過信解，而直達行證的階段。所以學者若能念佛，則應須研教，而一切教義，已是具足，這樣看起來，若說淨即是教，有何不可？至於密呢？注重三密加持，強調即身成佛，獲得六種無畏，是密宗的特色。但淨土法門的三業集中，實際上和身口意三密加持，無甚分別；而念佛的作用，能使我心佛心，融合爲一，而當三昧現前時，但覺性光交錯，凝成一片，實不能分別；何者爲佛，何者成佛，故當念阿彌陀佛時，念者自身，即是尊阿彌陀佛，這樣就說即身成佛，有何不可？即使未得三昧，而當念佛時，爲了感應道交，佛光攝受故，行者當前，即爲佛神通力用所加被，如是當何所畏？這樣看起來，若說淨即是密，有何不可？綜觀以上教義，就可以恍然悟到：爲什麼古今來說淨即是密，說淨即是密，有何不可？許多名師大德，高人達士之修學佛法者，都提倡修淨土？而范古農居士也說過：「學在唯識，行在淨土。」可知愈深入經藏，就愈讚歎淨土，只身門外漢，這才鄙視淨土，不知和氏璧，輒指爲頑石，這也無怪其然。

如何地步，惟有佛，纔知之究竟，就讓文殊，普賢，大勢至之類的大菩薩，都不能十足的知道。試思持名念佛法，若不是實有不可思議功德，爲什麼阿彌陀經裏，釋尊會說此經爲六方諸佛，所稱讚念呢？今釋迦，彌陀既立此法門，六方諸佛，既稱讚念此法門，則此法門的獨特微妙，功效宏大，也就可想而知。並且經中既說：不可以少善根福德因緣，得生彼國，接着便說：七日執持名號，即得往生，可知執持名號的善根福德因緣，確是非少了。

勿誤解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的理論。

重理輕事之行人，往往泥於自性彌陀，和唯心淨土之理論，由是便說淨土即在心中，何處更有西方淨土？把彌陀的四十八願，和整個極樂世界，都加以否認。這種錯誤，是直將真諦的現象，和俗諦的現象，混在一起：是將全部說體的見解，套在說用上，所以纏生出這眞俗悉寂，體用俱空的怪調。學佛人皆讀過般若心經，經中明說：「無智亦無得，以無所得故」；「等字句，但是接着便說：「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」這便是依真諦說無得，依俗諦說得，若混爲一談，便成矛盾。他經中，亦常有此類文字說，這悉是就真俗二諦，不同的說法，學者幸勿疑惑，致失經意。六祖之否定西方，亦是依常住真心立說，後人萬勿執著祖語，抹煞極樂，則可謂善讀古人書矣。於此可知：若就真諦說，則一法不立，佛尚無著落，處，又那有極樂國，和念佛往生這一回事，所以纔說自性彌陀，性外無彌陀，唯心淨土，心外無淨土，這是第一義空的究竟境界，所以飲用歸體，無形無相，一法可得。但若內證工夫，尙未至這樣程度的行人，就不能心境皆空，想受俱寂，如是則能所宛然，依正並在，此時整個極樂的一色一香，一花一葉，便都是追求的對象，推撥不去，像這樣怎好不度德量力，妄跟人家唱自性彌陀，唯心淨土的高調，變爲尙未渡河，先行棄筏呢。試看淨土三經，中說佛身的相好處，毫髮光色，無不入微，說世界莊嚴處，花果池網，無不入妙，便可知一人一物，都是實有，並非憑空虛構，何得一味撥無，墮入空見。

理事必須並重，否則寧可重事。

在修行途中，理與事是相表裏的，相配合的，相資相成的。有了理，做事纔有根據，纔有綱領，纔有目標，纔會起作用。有了事，纔會實現理，論，纔會證實理解的正確性，纔會得效果。有理有事，如既知路線，而又會行，有理無事，如既知路線而不肯行，有事無理，如會行而不知路線；照理只有既知路線，而又會行之有理有事人，纔會成功，其餘二類，皆無成功之望，但是會行之人，雖自身智慮淺薄，不能找出路線，倘若肯照前賢已找出而垂示後人之指路碑而走，亦能抵達目的地。經論和古德的著述或事蹟，便是指路碑，只要後人會遵照實行，決會成功，與彼古人，原無別異。所以有事無理，不足爲患，所患的，就是坐談而不肯舉步之有理無事人，就讓他談了一生，也不會前進半寸。並且嚴格說起來，無事之人亦必無理，如既知牆屋將倒，必會走避，坐而不動，則是未知。以故佛法

能度一字不識之愚夫愚婦，而無法度世智聰辯，或不肯修行之人；此中理由很簡單：就是肯行和不肯行的判別。昔周利槃陀伽極鈍，佛只得教之念阿彌陀經，掃帶二字，尙且記了掃，忘了帶，記了帶，忘了掃，但他始終堅持這兩字念，不稍放鬆，卒至情忘惑盡，證阿羅漢果。而提婆達多聰明慧黠，曾學各種神通，能誦六萬法藏，不免生墮地獄。觀此可知縱具滿肚皮理解，若不實地修行，則無始惑業，仍是原封不動，並不曾減却絲毫，這樣還有什麼用處。倒不如籠下老嫗，滿臉烟灰，一字不識，但能時時想念彼佛，反而高坐蓮臺，不驚不亂。行者若終身只知在名相理論堆中求知解，想做佛學博士，而不肯下手修行，在昔佛門會知之爲說食不飽，數他人寶，終無濟於飢貧。歸納說起來：若人既能明理，而復能行佛事，此種人福慧俱足，解行相應，因熟果圓，定可成佛，倘若理事不能兼有，則寧可有事無理，決不宜有理無事，有志學佛者，不可不了解注意及之。

淨土法，是在家人的唯一法門。

出家人無妻兒之累，衣食酬應之煩，囂塵鬧市之擾，故修法最易，只要肯下苦功，必定得有成就。在家則不然，爲了謀生這一事，已是累得終身爲牛爲馬，透不過氣來，何況住的是狹小骯髒的房屋，有時連一張佛棹，都沒處安排。做生意的，要買貨賣貨，照顧店面，招待顧客，清理賬目，已够整天忙。而當公務員的，每日八小時的板凳生涯，案牘勞形，到了晚上歸來，已被累得筋疲腦漲，尙要處理私事，安閒工夫，可以息心修道。做工的人，也差不多。要想坐禪，做課，持律，學密，研經，皆有所不能。這樣看起來，在家的善男信女，欲在火宅中，修出世法，真比登天還難。所幸如來有無邊智慧，早爲在家人拈出這不費時間，不礙俗務，既極簡便，而效力又最大，可保有修必成的淨土法門，俾修習者，不論出家在家，一齊出離三界，決不遺漏一個。倘在家人不修此法，要想學禪，一捨念佛外，若想出世，幾乎是無路可行，所以若說淨土法是在家善信之惟一恩物，學教，學密，則不特希望甚微，甚至還無辦法修習。可知在家人，未嘗不可，幸勿棄之不修，自陷於絕境。

極樂二字之意義

或問：曲禮說：「志不可滿，樂不可極。」而俗語亦說：「樂極生悲」，然則阿彌陀佛國之名爲極樂世界，豈非與此相違？答曰：所謂樂不可極，和樂極生悲者，乃指世間之不究竟樂而言，因其不究竟故，所以樂中皆含有苦的因素在內，若窮極之，則生悲矣。如以狎妓爲樂，樂之極，則耗財，戕身，得惡疾，促壽命，是生悲矣。如以賭博爲樂，樂之極，則損神，破家，失感情，犯刑法，是生悲矣。如以飲酒爲樂，樂之極，則誤公事，廢事，生疾病，長惡惡，是生悲矣。世間萬事，大都類是，所以聖人繕極樂二字之命意，是由俗樂無苦而來，如此則悲又何從生呢？若能生悲，則不得稱爲無有衆苦了。

(未完)